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上海励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拟按出资比例为其联营企业上海励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励治房产”）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高于4.8亿元的担保额度。
- 担保对象：公司联营企业，属于关联交易。
- 目前，本公司已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金额合计2.2亿元。
- 截止目前，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本担保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本授权期限为3年。

一、担保情况概述

考虑到联营企业项目开发所需，公司拟按其出资比例为励治房产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拟按持股30%的比例为其联营企业励治房产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高于4.8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形式，担保期限为3年。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联营企业励治房产已完成工商核名登记，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励治房产完成设立登记后方可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励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 1150 号 1 幢 1329 室

法定代表人：耿旻黎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股东情况：上海之方实业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30%，深圳市平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40%、上海碧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30%。上海之方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拟按其出资比例为励治房产提供担保，并按出资比例承担相应担保责任。该额度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具体担保事宜与励治房产及金融机构等相关方签订协议，具体发生的担保等进展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有新增或变更的除外。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文件。励治房产需完成设立登记后方可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前述融资及担保尚需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实际担保文件签署之日起计算起三年内有效。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审议认为：为励治房产提供担保，是基于联营公司项目开发及经营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且担保比例合理，担保风险较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其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四十二次会议召开前收到了该等事项的相关材料，我们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为其联营企业励治房产提供担保额度的行为，是基于联营公司项目开发

需要，目前联营公司项目开发正常，且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金额，并根据出资比例承担担保责任，我们认为担保比例合理，担保风险较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备查资料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